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5月22日

聯絡人: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推動偵查業務科技化- 首創檢察書類自動套印大印、裝訂自動化作業

隨著時代的進步，科技日新月異，利用自動化設備輔助或取代傳統人力已成為趨勢。本署為與時俱進，於107年底即著手研究導入自動化設備取代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結案書類列印、用印人工作業，以簡化流程與縮短時程。

本署克服困難，自籌經費新台幣127萬元，與廠商合力研究開發軟體程式，採購RISO ComColor 列印設備，其為黑、紅油墨兩色冷機噴印，無熱廢氣及碳粉產生，高速列印及裝訂，運用於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追加起訴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回起訴書等需書記官署名書類之列印、套印機關印信、騎縫章與裝訂。經數月規劃測試，於108年5月7日起正式全面實施。

以往書記官製作書類正本時，需先行列印出所需份數，裝訂完成再送交監印人員加印機關印信及騎縫章，流程耗時費力，使用自動化設備後，書記官只需於個人電腦上操作，於書類系統製作正本，確認

內容與原本無誤後，將有條碼之書類儲存成 PDF 檔，利用廠商提供之軟體程式，開啟該 PDF 檔，於書類上書記官署名處蓋書記官職名章，輸入列印份數後，上傳至伺服器。文書科監印人員自伺服器下載各承辦股書記官上傳之 PDF 檔，利用廠商提供之軟體程式，開啟各 PDF 檔，於書類上蓋機關印信後輸出至列印設備，書記官署名書類之列印、套印機關印信、騎縫章與裝訂將可一次完成，除大量節省書記官製作書類正本時間及加快寄送結案書類予訴訟當事人時程，亦可減少監印人員因蓋用印信時重複性動作而產生的職業傷害。

此一自動化設備取代傳統人力完成多項工作項目，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及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大幅縮短檢察書類列印及蓋用機關印信之時程，提升文書列印執行效率，簡化文件傳送之流程，並有效節能減碳，達成「品質」、「效率」、「專業」、「便民」之目標。

